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国际条约
粮食和农业
植物遗传资源

暂定议程议题 12

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

2017年10月30日-11月3日，卢旺达基加利

就《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向全球环境基金所提建议的基本内容

内容提要

管理机构在其第 7/2015 号决议中欢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关于金融机制增强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间计划性协同作用的决定（XII/30 号决定），要求主席团在秘书处支持下拟定就提供资金实现相关目标向全球环境基金提出建议的基本内容。

此举旨在加强协调，以便为支持实施各项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而确定国家优先重点，并与《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保持一致，并将这些重点纳入本国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了有关《生物多样性公约》金融机制的 XIII/21 号决定，缔约方大会在该项决定中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条约》所提建议的基本内容，供制定四年计划框架重点（2018-2022 年）用于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七次增资时考虑。IT/GB-7/17/19 号文件《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合作》进一步介绍了主席团所提建议的后续情况。

本文件可通过此页快速响应二维码读取；粮农组织采用此二维码旨在尽量减轻环境影响并倡导以更为环保的方式开展交流。
其他文件可访问：<http://www.fao.org/plant-treaty/meetings/meetings-detail/en/c/888771/>。



mu270